

## 第六課 對付良心

是按 神的標準，還是人（世界）的標準？

### 一、聖經的根據

1. 心中的天良（來 10:22）。
2. 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（來 9:14）。
3. 神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裝滿了各樣不義（羅 1:28）。
4. 是非之心（羅 2:15）。
5. 良心既然喪盡就貪行種種的污穢（弗 4:19）。
6. 無虧的良心（徒 24:16；提前 1:5、19；來 13:18；彼前 3:16、21）。
7. 良心軟弱（林前 8:7、10、12）。
8. 良心才能被聖靈感動（羅 9:1）。
9. 常存無虧的良心，有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（提前 1:19）。
10. 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、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（提前 1:5）。
11. 我在 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，直到今日（徒 23:1）。

### 二、對付的對象

1. 對付良心的感覺。
2. 良心的感覺會隨著聖靈光照在讀經、禱告、聽道或聽見證時，來感動、深深地激勵我們所要改正的觀念、思想、習慣、行為、生活，這些都必須受對付。
3. 「良心既然喪盡」（弗 4:19）原文是「拋棄了一切感覺」，雖有感覺而不顧。對付即是有感覺馬上去認真地考慮解決掉之意。

### 三、對付的根據

1. 根據生命長進中的程度。
2. 根據聖靈的光照。
3. 根據已有的屬靈的知識。
4. 根據心靈深處的感動。
5. 根據 神的話。

### 四、對付的限度

1. 以靈裏得到「平安」為限度。
2. 以得到 神恩典的供應為限度。

3. 以達到合乎 神話語的標準為限度（ 神的話是以當時所知的）。

## 五、對付的准則

1. 必須是有意義的。
2. 防備從撒但來的控告。
3. 順從聖靈的光照與感動。

## 六、附注

1. 良心（心中的天良）即上天賦予人的良知，分辨好歹、善惡、是非之自然知覺。
2. 良心是靈裏的功能之一（箴 20:27；約壹 3:20-21）。靈有三種功能：交通，直覺，良心。人的靈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失去這三種功能，重生後得一新靈又恢復了三種功能。
3. 屬靈生命越長進，交通越密切，直覺（靈感）越豐富，良心越敏銳。
4. 良心的感覺，與聖靈的光照、屬靈的知識、生命的程度，同步並進的。
5. 良心喪盡是「毫無感覺」了，良心軟弱是「感覺遲鈍」了，良心虧欠是「不安」了，良心潔淨是「良心敏銳清明」了。
6. 良心是對著 神的（彼前 2:19），良心須常被寶血洗淨（來 9:14）。
7. 事奉 神必須良心清潔（提後 1:3）。神喜悅或不喜悅，良心會感到安或不安。
8. 良心是聖靈的受話器（羅 9:1），是靈裏功能的一種。靈不通，良心即無感覺了。
9. 良心有破口會漏掉，生命下沉（提前 1:19）。